

证券代码：834822

证券简称：弘晨科技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弘晨印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浙江弘晨印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5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4822	弘晨科技	2023年5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浙江六和(长兴)律师事务所杨永林、沈洪琪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结合 2022 年度工作情况，拟定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〉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编制 2022 年年度报告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弘晨印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1）及《浙江弘晨印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2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要求，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，公司梳理后对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合理的预计，公司编制了《浙江弘晨印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〉的议案》

经对公司盈利水平、股本状况、现金流状况以及 2023 年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的综合考虑，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规定，拟决定对公司 2022 年利润不进行分配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〈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〉的议案》

为保证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健和连续性，提议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《浙江弘晨印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〈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〉的议案》

公司预计了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。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《浙江弘晨印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。

公司两名股东蒋旭峰、臧燕妮均为关联股东，共持有 100% 股份，无法回避，故关联股东不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2022 年度监事会报告》，并由监事会主席周水荣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(七)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.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2.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凭代理人身份证、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3.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4.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5. 股东可以信函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5 日 9：3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臧燕妮 联系电话：0572-6065568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费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弘晨印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》

浙江弘晨印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4日